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金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机械”）因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拟向无锡南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机电”）租赁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胡公路 572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不超过 18,000 m²，单位租金不超过 260 元/m²，租赁期限为两年，合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936 万元。

南天机电的实际控制人黄国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的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天机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无锡南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7DQR948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胡公路 572

法定代表人：黄潇雯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美力凯”）持有南天机电 100% 股权。

2022 年 1 月，金球机械为降低固定成本、回笼资金，以 6,60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南天机电 100% 股权转让给南京美力凯，南京美力凯现已在南天机电名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胡公路 572 号的厂区（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0,646 m²，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8,045.28 m²）开展生产。目前，南天机电实际自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m²，空余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0 m²，拟对外出租。同时，金球机械在出让南天机电股权后未寻找到合适场地搬迁，鉴于目前南天机电计划出租空余厂房，且租赁条件优于市场平均水平，金球机械拟向南天机电承租其名下厂区（建筑面积约 18,000 m²）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南天机电的实际控制人黄国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的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天机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南天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及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无锡南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无锡金球机械有限公司

1、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胡公路 592 号，租赁建筑面积厂房面积 180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赠送。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两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金：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综合租金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佰叁拾陆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租金。

(2) 租金价格两年内不变，后续使用按市场价格变动定价。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内部审议通过或形成有效决策性文件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标的资产周边厂房平均租金水平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厂房租赁为满足金球机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够保障金球机械生产经营的便利性及高效性，交易价格优于市场水平，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固定成本，提升经营质量。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南天机电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马元兴先生、陈玉敏女士仔细审阅了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租赁事项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金球机械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租金价格优于市场水平，有利于子公司降低成本、

提升经营质量。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租赁是子公司金球机械的正常经营需要，租金价格优于市场水平，有利于子公司降低成本、提升经营质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黄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金球机械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